

#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开发改〔2020〕265号

## 关于开平市2020年节能专项资金 (非工业节能示范项目)项目的公示

根据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市财政局《开平市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企业自愿申报，我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2020年节能示范项目进行了评审，现对开平市2020年节能专项资金(非工业节能示范项目)项目进行公示(见下表)。

公示期：2020年11月30日-2020年12月4日

如对申报企业或项目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能源与循环经济股反映。

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 
2020年11月30日



(此页无正文)

(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系人：林广辉，电话：2380813)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开平市财政局

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1月30日印发

开平市 2020 年市节能专项资金（非工业节能示范项目）申报项目汇总表

序号	项目承担单位	项目内容	总投资 (万元)	社会效益	安排 财政补助 (万元)
1	开平市龙胜镇人民政府	<p>1、项目名称：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；2、项目地点：开平市龙胜镇高恩高速龙胜出口路段、开平市龙胜镇白村村委会双和公路路段。3、项目主要内容：工程安装 75 套太阳能路灯，灯杆高 10 米，灯具为 150 个双头 LED80W 路灯，配套安装 300 个胶体太阳能蓄电池 150AH 以及 450 个单晶 120W 太阳能光伏板。</p>	101.6958	<p>项目自带发电-储能设施，无需市电供电，项目实施后年可节约电 13.7 万度，即年节约电费 10.95 万元。项目年节约电折合节约标准煤 16.82 吨。</p>	10
2	合 计				10